

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拾獲遺失物招領暨處理要點

113.01.17校務會議通過

- 壹、目的：為規範本校受理拾得遺失物之招領程序，培養學生拾物(金)不昧，誠實不欺的美德和守法精神，妥善處理學生與師長之遺失物，讓遺失物能物歸原主，特訂定「校園遺失物處理要點」。
- 貳、依據：民法第 803 條至 807 條規定暨本校特性訂之。
- 參、拾獲金錢暨物品的管理方式
- 一、在校內拾獲金錢或物品，若無法確認失主時，應送交學務處生教組處理，不得佔為己有。
 - 二、在校外拾獲金錢或物品，若能確定係本校同學所有，請送交學務處生教組處理，否則應逕送當地警察機關處理。
 - 三、學務處生教組將同學拾獲的物品放置於失物招領櫃；財物及貴重物品則於「拾獲財物處理登記簿」建檔登記，註明遺失金額數目、物品名稱、拾獲地點與時間，以供失物者辨認具領。
- 肆、拾獲物招領方式
- 一、遺失物品的同學，可至學務處失物招領櫃尋找失物；遺失金錢、貴重物品則向學務處生教組查詢，如有自己失物即向學務處生教組辦理具領手續。
 - 二、具領遺失物品(財物)時應就所知說明遺失物地點及遺失物特色，核對屬實者，即可填寫「拾獲財物處理登記簿」具名領回失物。
 - 三、拾獲之失物於登記六個月後，若無人認領，則依拾獲人當初在登記本上註記的處理方式，責由生教組每學期末處理乙次。
- 伍、招領期滿後拾獲人放棄該遺失物所有權之處理方式
- 一、財物：轉入本校「教育儲蓄戶」，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。
 - 二、考量該物品之價值，首要捐予本校低收入戶的學生或慈善機構、其他社福團體運用。
 - 三、無價值之物品：依廢棄物逕行處理。
- 陸、獎懲規定
- 一、對拾物(金)不昧同學之獎勵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獎勵。
 - 二、冒領失物，經查屬實視情節輕重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懲處。
- 柒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